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参与竞买白银瑞光供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，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的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公司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独立董事：李光金、张亚光、唐海涛、杨记军